

证券代码：834353

证券简称：大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(一)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(二) 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2019 年审计机构

(三)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审计机构工作调整的原因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（包含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）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20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7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592354581W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晓英，张克，叶韶勋，顾仁荣，谭小青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2 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

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执业资质：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

上年（2018年）总业务收入：17.30亿元

上年（2018年）审计业务收入：14.46亿元

上年（2018年）证券业务收入：5.97亿元

是否为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：是

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，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，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，也是唯一一家与国际“六大”有多 年合资经历(7 年)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。2000 年，成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2012 年度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后，所有资质延续不变。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，并在上海、深圳、成都、西安、天津、青岛、长沙、长春、大连、广州、银川、济南、昆明、福州、南京(含苏州办公室)、乌鲁木齐、武汉、杭州、太原、重庆、南宁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。信永中和在香港、新加坡、日本、澳大利亚、巴基斯坦、埃及、马来西亚、英国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德国、台湾、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(共计 56 个办公室)，是国内第一家走出国门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：叶韶勋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晓英、张克、叶韶勋、顾仁荣、谭小青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（股东）为 163 人。此外，注册会计师 1676 公告编号：2020-007 人（上年为 1522 人），从业人员数量 4529 人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543 人。

（三）执业信息

执业资质：财政部颁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、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、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、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、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、

国内第一批取得独立签发 H 股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诚信记录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（1）行政处罚情况

2017 年 12 月 6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信永中和及注册会计师郭晋龙、夏斌出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[2017]101 号)。主要概况为：证监会检查怀集 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登云公司”)，并延伸检查至该所负责的登云公司审计业务。2017 年 12 月，证监会认定其项目组未勤勉尽责，未能发现登云公司 2013 年三包索赔未入账费用 242.23 万元等，给予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晋龙、夏斌行政处罚。郭晋龙、夏斌未参与公司本次审计项目。

（2）行政监管措施情况

①2017 年 3 月 2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《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7]31 号)、《关于对常晓波、白西敏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7]32 号)、《关于对毕强、崔阳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7]33 号)、《关于对余俊雄、文娜杰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7]34 号)、《关于对郝先经、王庆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7]35 号)、《关于对王萍、郝先经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7]36 号)、《关于对丁景东、胡立才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7]37 号)。

②2019 年 10 月 18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《关于对公告编号：2020-00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册会计师张克东、陈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9]116 号)。

③2019 年 10 月 18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《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册会计师汪洋、王宏疆采取责

令改正 措施的决定》(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9]118 号)。

④2020 年 1 月 13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《关于对信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册会计师叶胜平、提汝明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》(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0]6 号)。

⑤2020 年 1 月 13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《关于对信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潘传云、刘晓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0]7 号)。

⑥2020 年 1 月 15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《关于对信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册会计师季晟、石百慧采取监管谈话的 决定》(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0]8 号)。

⑦2020 年 2 月 28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出具《关于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册会计师季晟、齐桂华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》(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0]41 号)。

(五)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：未计提

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50,000,000.00 元

职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：是

(六) 审计收费

审计收费情况包括本期审计费用，其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，并和公司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，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9 日